

证券代码：688173

证券简称：希荻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##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AO HAI（陶海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，根据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4人调整为142人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,107.45万份调整为1,098.25万份，其中，首次授予数量由886.45万份调整为878.65万份，预留授予数量由221.00万份调整为219.60万份。

董事唐娅、范俊系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14.38 元/份的行权价格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8.65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董事唐娅、范俊系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